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587,993,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7,776,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2、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诉中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7,776,428	0	0	16,000	201,300	0	587,792,428	201,300	0
比例(%)	100	0	0	7.3631	92.6369	0	99.9658	0.0342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7,896,805	0	0	16,000	201,300	0	7,912,805	201,300	0
比例(%)	100	0	0	7.3631	92.6369	0	97.5191	2.4809	0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诉中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以未受限资产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在吉林省高院提起的诉江苏新誉合同纠纷一案的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该案生效判决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8-临05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发出并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出售八达岭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2年至2003年期间,公司通过多次股权置换的方式共取得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岭公司”)12%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8,645,304.92元。鉴于八达岭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未达公司预期,未能给公司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为维护公司利益,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八达岭公司股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在对八达岭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以八达岭公司审计报告账面值和评估报告评估值孰高为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出售八达岭公司的股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刘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刘栩先生简历:刘栩,男,1990年3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6年8月至今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一职。刘栩先生于2018年1月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九十九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班并获得了结业证书。

刘栩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409356

邮箱:liuxu@cut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7层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8-5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科华支行)单方面擅自扣划公司028900041480000013账户中的1,800万元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事项以及公司就此事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一审判决且招行科华支行对此提起上诉的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11日、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终10405号,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诉讼费负担方式不变。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39,618元由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终审判决,依据该判决预计公司将收回招行科华支行扣划公司的款项及对应期间的存款利息,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2018年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0证券简称:华微电子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231,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夏增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嘉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06,036	99.6761	625,700	0.32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43,536	99.5403	888,200	0.45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103,570	96.8285	625,700	3.1715	0	0.0000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841,070	95.4980	888,200	4.5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郝志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智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事也是公允的。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以该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15,360万元人民币通过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方式获得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工程”或“标的公司”)51.2%的股权(上述收购股权并增资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承诺:华拓工程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公司与转让方就业绩承诺进行了补偿与奖励的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是否能够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现金15,360万元人民币通过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方式获得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51.2%的股权。华拓工程主要从事煤矿等地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业务,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拥有矿山工程盾构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目前具备150万吨/年煤矿井巷工程的施工总承包能力,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累计完成超过20万米煤矿井巷工程施工,主要客户为阳煤集团、同煤集团、神华集团、山煤集团、中煤平朔等煤矿企业或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与陈子良、华拓工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以下合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5,360万元收购陈子良持有的华拓工程出资额1,675万元,同时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华拓工程新增出资额3,125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15,36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者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意向业务的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拓工程的注册资本从6,250万元增加至9,375万元,本公司将持有华拓工程51.2%的股权,陈子良、刘毅将分别持有华拓工程35.47%、13.33%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前华拓工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56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华拓工程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0,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3.2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19%。转让方陈子良向本公司承诺:华拓工程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评估机构银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提供评估服务不存在专业性瑕疵;该评估机构与公司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任何关联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陈子良,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新城西路市民文化广场,2006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华拓工程董事长,为华拓工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陈子良除持有华拓工程80%股权以外,持有大同市浩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朔州市佳德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青岛天亿电气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担任鄂尔多斯市神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陈子良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及类别:本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华拓工程51.2%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或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4、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建中
注册资本	62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785925301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77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采掘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指示牌安装及施工;交通标线材料批发、零售;环境污染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华拓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创力集团	0	0	4800	51.20%
陈子良	5000	80%	3325	35.47%
刘毅	1250	20%	1250	13.33%
合计	6250	100%	9375	100%

3、标的公司的治理情况

华拓工程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法定代表人吕建中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刘忠凯担任;总经理由吕建中担任。

4、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华拓工程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盾机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华拓工程持有其80%的股权,刘毅持有剩余20%的股权,主要从事矿山工程盾构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

5、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03号《审计报告》,华拓工程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12月/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0,873,862.47	17,606,127.20
净利润	6,661,488.68	-316,05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1,488.68	-316,05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20,287.56	-566,693.14
资产总额	179,446,044.31	123,221,060.92
负债总额	78,475,902.62	79,225,523.72
所有者权益	100,970,141.69	43,995,53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657,025.88	43,995,537.20

华拓工程2018年1-7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近年来顺应行业趋势集中力量开发和服务优质客户,产生了良好效果。2018年1-7月,标的公司对资产质量进行了战略性优化,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289,178.41元;同时标的公司还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了优化,导致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较年初均有所下降。

6、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8日,华拓工程及其股东与自然人刘毅签署《增资协议》,华拓工程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毅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3.2元,该价格为当时各方协商确定,华拓工程已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价格与该次增资价格相同。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204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华拓工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561.00万元,较审计后报表所有者权益9,130.47万元,评估增值11,430.52万元,评估增值率125.19%。

5、收益法的评估模型、估算公式及参数确定

(1)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2018年8月-2022年12月。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为权益资本;

D为付息债权资本;

Ke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Kd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为标的资产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负债)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6、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和判断,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专业性;该评估机构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任何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独立性瑕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提供评估服务不存在专业性瑕疵;该评估机构与公司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任何关联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相对估值市盈率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前华拓工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56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华拓工程的整体估值为20,000万元。根据转让方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018年-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及相应的估值水平如下,2018年承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10倍,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6.7倍。

	转让方承诺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三年平均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00	3000	4000	3000
整体估值(万元)	20000			
市盈率	10	6.7	5.0	6.7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华拓工程主要从事矿山工程施工业务,为煤矿等矿物开采提供服务,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采掘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2018年8月31日采矿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1.56倍,动态市盈率为20.15倍。A股涉及矿山工程施工或者矿山开采服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8年8月31日对应动态市盈率TTM
1	603979	金诚信	19.79
2	002683	宏大爆破	38.72
3	002226	江南化工	74.72
4	002497	雅化集团	33.85
5	600985	雷鸣科化	169.25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拓工程拥有矿山工程施工的相关资质,同时拥有矿山工程施工领域比较成熟的管理团队、技术人员以及一定的客户资源,且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净利润高于评估机构的预测净利润,其中在手订单已基本可以保障完成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承诺业绩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签署的收购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收购协议的主体

1、收购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陈子良

3、标的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二)收购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子良持有的华拓工程出资额1,675万元,同时本公司再以现金认购华拓工程新增出资额3,125万元。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华拓工程的注册资本从6,250万元增加至9,375万元,本公司将持有华拓工程51.2%的股权。

(三)收购股权及增资价格

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的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拓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0,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3.2元。

(四)收购价款及增资金额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子良持有的华拓工程出资额1,675万元,收购价款为5,360万元(含税)。同时,本公司以现金认购华拓工程新增出资额3,125万元的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上述收购股权及增资的合计金额为15,360万元。

(五)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付款:

1、股权收购价款的付款方式:本公司应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40%即人民币2,144万元;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剩余60%即人民币3,216万元;

2、增资款的付款方式: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以内由本公司分期缴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上年度为“承诺期”);

2、承诺净利润:转让方承诺华拓工程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以上净利润数为“承诺净利润”),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和9000万元×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对价5360万元-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转让方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对价5,360万元为上限。在业绩承诺期,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华拓工程股权。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个年度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在标的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以及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出现转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转让方应在创力集团当年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创力集团。

(七)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将继续负责公司具体经营。鉴于转让方就承诺业绩进行对赌,基于约束与激励并重的原则,各方同意,如果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满以后对转让方本次所转让股权的估值对价进行重新调整,以实现对转让方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亦相当于对转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的补偿,具体奖励方法为:

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总价5360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1)

尽管有上述计算公式,上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的超额净利润的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总价的20%,上述业绩奖励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末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由创力集团以现金支付。

(八)其他重要约定

1、本次交易基准日至完成日,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且在前述过渡期股东不得作出任何减损标的公司资产权益的决策、行为。

2、除截止2018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债务及在财务报表审计完成之后在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义务之外,标的公司没有其它与其正常开展业务无关的债务、责任或义务(不管是已发生的、无条件的或有条件的或其他性质的);任何未在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标的公司在因审计基准日之前的事由形成的负债、遭受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导致股权权益减损的事项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转让方应当赔偿,具体赔偿方式为由转让方向标的公司弥补相应的损失。

3、要求标的公司报送的或者以标的公司的名义报送的所有税务报表均已在该等税务报表被要求报送的时间内报送有关税务机关,并且该等所有的税务报表:(1)在一切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2)标的企业应当缴纳的或者应当以标的企业的名义缴纳的所有税收均已完全及时缴纳或已经完全披露或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充分计提的准备金;及(3)尚未到期应缴的所有税收均已在标的企业的财务报表、账簿和记录中适当记录。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何未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纳税义务及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要求补缴或处罚而发生的支出由转让方承担,如标的企业先行承担的,转让方应向标的公司补足。

(九)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已经获得华拓工程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创力集团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转让方陈子良已在收购协议中承诺不直接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和相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其中部分股权收购价款拟申请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来源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陈子良将继续负责公司经营,并对未来三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负责,核心团队也将继续留任标的公司。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煤矿装备业务,本次交易将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矿山工程及服务领域,是公司围绕主业延伸产业链的战略举措,有助于利用公司在煤矿行业的客户资源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品质服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2、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现有煤矿装备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介入矿山工程及服务领域,可以促进公司在矿山成套设备提供、矿山自动化信息化系统、智慧矿山等领域的业务拓展